

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

嘉南建消备抽字(2020)第0109号

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0年10月13日申请 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 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嘉兴科技城（大桥镇）；建筑面积：494平方米；建筑层数：2层；建筑高度：7.7米；使用性质：市政配套）消防验收备案，备案申请表编号为20200109，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：

-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
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
存在以下情形，不予备案：1.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；  
2.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；3. 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。

2020年10月13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



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